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清环山审〔2026〕2号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水利事务中心：

你单位报批的《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覆盖福堂、小三江、上帅、太保、禾洞、永和六个镇，包含水厂建设和供水管网建设两部分。水厂建设包含新建水厂9座，并对1座既有水厂进行升级改造。供水管网建设涵盖从水源到水厂再到用户的整个输配水系统，包括在源头新建13处取水口，沿管线新

建 46 座泵站，配套铺设管道 884.21km, 安装机械水表(插卡式)20156 块。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禁止随意向河流排放。施工人员盥洗等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预处理后回用于场地降尘或绿化；移动卫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再运至临近镇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营运期生活污水经隔油及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再运至临近镇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设备基础进行减振降噪处理；对噪声污染大的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吸声等综合降噪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尽量避免施工，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降低车辆运输噪声。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施工期，严格控制开挖量及开挖范围，不得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自然保护区内设置堆料场、施工营地、取弃土场、以及施工便道等临时设施，确保不影响区域主导生态功能。取水口建设尽量安排在枯水期。施工完成后对临时占地进行植被恢复，落实生态保护措施。建筑垃圾运至指定建筑垃圾收纳场，不得随意堆弃；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沉淀污泥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化验室检测废液、废矿物油及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以及生活垃圾。沉淀污泥由槽车运送至指定合规消纳场所进行妥善处理；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转运处置。生活垃圾经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采取有效的防尘、降尘措施，对施工场地定期洒水，车辆运输散体材料和废弃物时必须密闭和覆盖。食堂油烟收集后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措施。营运期，各水厂取水须保证最小下泄生态流量。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包括次氯酸钠等原辅料以及危险废物。建设单位采取相应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完善的应急设备及应急物资，确保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总量控制。项目运营过程中不涉及污染物控制指标，无总量指标要求。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环保验收，验收通过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7 月 22 日

抄送：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水利局、各镇人民政府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山分局

2026 年 7 月 22 日印发

共印 4 份
